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001号

夏立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夏立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2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夏立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支付2467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本案受理费466.76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担50元，被告夏立扬负担416.76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